**湘桥区政府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9年，我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的要求，以依法行政为重点，以机制改革创新为突破口，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着力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促进权力有序规范运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

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我区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改革发力，注重成果转化运用，坚持管控结合，推动机制体制创新发展。

1. **加强政务系统创新，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我区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为突破口，积极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模式，不断加强政务系统的创新。机构改革后，我区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单位共19个。以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面向政务服务、规范管理、实用好用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体系，对纳入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参照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事项标准化要求，组织完成标准化工作，为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三少一快”（少提交材料、少填表单内容、少到办事现场、快速办理）打好基础。

**2、配合做好“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及完善实施清单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19〕11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51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监管事项在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及完善实施清单，要求各单位在国家监管事项管理系统认领本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三类监管事项，并完成相关事项实施清单的编制。

**3、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本着服务群众、方便群众“一门式”办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镇街级政务服务中心，将政务和公共服务、代办服务等工作职责，整合到镇街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完善区级、12个镇街和28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推进“有主管、有机构、明职能”的规范化、统一化管理。通过进校园、进社区推广宣传“粤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打造“粤省事･潮州”特色专版，推进户政、医疗救助、人才、劳动仲裁、社保医保、公积金等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的拓展应用，使群众办事更加方便，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量；结合主题教育，区领导多次深入基层调研，指导村（居）干部关注使用微信“粤省事”小程序，减轻基层工作量和工作负担，较好地改善基层人员缺乏、难以适应现代业务系统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优化办事服务。

**4、落实权责清单，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为确保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找得到、查得准、办得成”,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各单位全面梳理承担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等11类事项,特别是更新完善机构改革期间划转的职能, 组织完善各单位在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的权责清单、实施清单，确保办事材料、服务窗口、办事流程、行政复议部门、行政诉讼部门等的信息准确无误，确保划转的事项“有承接、无漏项”。把推进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工作作为区工作重点来抓，编制并对外公布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适当调整，同时做好各单位权责清单调整和补充完善工作，及时更新修订，跟进公开。同时，严格控制人员编制总量，不突破上级核定我区区直机关（不含政法专项编制）现有行政编制总额。

**5、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召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座谈会，通过优化政务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支持我区民营企业发展。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大经济犯罪打击力度；强化产权司法保护，深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推进“个转企”工作，落实《潮州市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按照《潮州市湘桥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潮州市湘桥区规范性文件审查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我区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强化监督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的工作力度，严格执行、逐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制度执行力，使依法行政基础得到夯实。

**1、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发布和清理工作。**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由起草部门报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呈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最终以区政府名义发布。2019年度规范性文件已按规定报送市政府及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在区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布。与此同时，我区切实做好涉及机构改革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和修订等工作，对区涉及机构改革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开具证明事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2、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社会公众参与度，力求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为确保规范性文件切实可行，防止其执行过程发生部门扯皮、推诿现象，要求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在报送规范性文件草案前，将规范性文件草案发送涉及部门、镇街和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提高审核质量。

（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我区加强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建设，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制订和完善行政决策相关制度，公开听取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水平。

**1、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区委印发《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定制度的实施意见》（潮湘委发〔2019〕33号），对事项范围、决策程序、监督检查等作出明确规定，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政府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区府办认真审核办理各街道、镇以及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呈报区政府的请示、报告，充分征求各相关单位或个人意见，收集意见形成拟办意见报区政府审议，其中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都提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从而有力地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2、推行行政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区政府在政府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应诉以及推进依法行政等工作中，始终注重发挥区司法局的职能作用。对于重大行政决策，由区司法局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经集体讨论后才形成文件，以确保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有效。区法律顾问室经常与法律顾问互动，就政府疑难法律事务举行研讨论证，确保政府依法行政，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2019年区政府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滨江华府”项目施工损害赔偿、潮州市韩江新城污水处理（近期）工程PPP项目开展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湘桥区莲云“7.18”燃气火灾事故善后处置及责任追究等决策。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坚持严格办事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我区行政执法水平。

1. **行政执法标准化工作推进迅速。一方面，**着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启用全省统一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推广新版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在我区应用，搭建区直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主体，为区直部门开通账户和配置登录密码。**另一方面，**协助市级开展食品药品执法司法专项督察工作，并督促被抽查部门落实整改。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充分利用网络全面、高效、灵活的优势，采用“互联网＋”模式开展2019年度区直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络远程培训。切实做好涉及机构改革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和修订工作，对区涉及机构改革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兜底规定”、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开具证明事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2、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我区司法局在行政权力方面主要起到监督、督察的作用，并把“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和“执法案卷评查”两项政府督察工作列入每年常规工作。通过开展案卷评查，提高办事质量，达到对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的监督。严把“领证人员身份关”、“岗前法律培训关”和“执法人员岗位关”，持证人员身份必须是公务员身份，执法人员必须通过岗前综合法律知识考核取得合格资格后才能申请做证，执法过程中要求亮证执法。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我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

1. **统筹协调依法行政工作。一方面**做好区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2019年，由我区办理的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72件，办理的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0件，办复率100%，满意率100%。**另一方面**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区政务公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对需公开的信息进行采集、编辑、送审，确保区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责任部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加大政府网站管理力度，严格信息发布的把关审核，落实专人负责部门信息内容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确保网站和新媒体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2、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建立并有效运行，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积极培树调解品牌，着力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有效发挥人民调解维稳“第一道防线”作用，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

**1、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为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实现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区司法局12个基层司法所配备了24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实行每季度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案件质量交叉互学互评机制，进一步促进我区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内部整合与外部联动，积极统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系统内部法律服务资源，充分发挥法律服务人员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加强与卫生、法院、公安、信访等职能部门及医疗机构等重点行业的协调配合，切实有效化解医疗纠纷。

**2、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行政复议，不断强化行政行为监督，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的审理制度、规范法律文书制作等，及时化解行政争议，消除矛盾，推动创新行政复议工作。2019年，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2件，结果为维持申请人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

**3、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在拓宽渠道、深化服务上下功夫，联手律师进社区开展法律宣传、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服务，积极参与到社区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涉法工作中来，提高社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养成依法办事、合法维权的良好习惯。组织机关干部、全体司法所同志、青年志愿者律师、专职调解员举办新时代文明实践政策宣传志愿者服务行动暨“12•4”国家宪法日、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依法维权意识。积极推进检察官以案释法工作，组织开展检察释法基层行宣传活动，结合真实案例开展释法说理，实现以案释法与群众生活“零距离”，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提升基层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七）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我区贯彻《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在确立区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的基础上，树立领导班子的法制观念，提高依法执政和科学决策的能力。牵头组织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学习了《广东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8部法律法规，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干部教育培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坚持把宪法法律教育融入培训教育中，完善区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制度和集体学法等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区普法办组织我区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同步参加旁听庭审活动，组织全区六千多名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运用学法考试系统开展年度学法考试，优秀率97.39%，有效地促进了机关学法用法氛围的形成。

（八）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印发《潮州市湘桥区2019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和《潮州市湘桥区2019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进一步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2019年8月区委依法治区办在常委会上针对上半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做汇报。部署推进法治建设考评及座谈相关工作，完成2018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组织区各有关部门做好迎接考核相关材料上报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做好2019中央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的迎评工作；落实镇街和区直各有关单位做好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报告。区依法治区办抓好参评全国示范创建项目的申报和推荐工作。

**2、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学习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广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和《潮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

二、存在的问题

2019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氛围渐浓，规范性文件管理进一步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力度逐渐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

**（一）法治理念不强、法律知识有待提高。**个别干部对法治建设、依法治理的意识不到位，依法办事的观念不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单位仍存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落实不到位、政府信息公开不全面等问题。

**（二）相关工作机制尚未健全。**机构改革后区各有关部门整体合力正在逐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机制尚未健全，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等。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0年，我区将继续以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为主线，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努力推动我区依法行政水平和法治政府建设上新台阶。

**（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落实中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力争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到年度要求以上。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坚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采取调研、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三）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继续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实施依法、科学和民主决策，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行使行政决策权，着力推动行政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公众参与度，切实提高集体决策的透明度。

**（四）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加强规范和监督，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执法职权，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做到依法执法、公平执法、文明执法。

**（五）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大电子政务建设力度，深化基层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政府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加强与群众的互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六）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基层矛盾化解体系，认真落实上级有关矛盾防范与化解、维稳工作的专项部署及区维稳工作责任制，依法快速处理好反映的问题、矛盾。

**（七）依法接受行政监督。**加大党内监督力度、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力度，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强化人大、政协监督，保障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八)强化法制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与机构建设并行，提升政府法制队伍整体水平，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理念教育，加强政府法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

**（九）完善依法行政保障机制。**按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提高思想认识，抓实依法行政保障，提高全体干部职工依法履行职责的自觉性、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全力做好建设系统各项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工作，确保依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